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人招标文件

1. 公司概况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系重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大型综合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主营产业包括高端装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信息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交通运输装备及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制造及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及推广等五大板块。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9亿元，利润总额3.4亿元。

1. 项目概要

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对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认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资格的法人机构进行受托服务采购，从参加招标的机构中选出壹家法人受托机构，并由选定的受托管理机构为本公司的企业年金基金提供全面的管理服务。公司将依靠受托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为本公司的企业年金基金提供专业化的经营与运作，确保服务的及时性与延续性；依靠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对各管理人进行持续性监督，使年金资产在控制风险、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获得合理收益；确保企业年金运营和投资运作规范透明；确保信息披露规范及时。

本项目涉及本公司所有在册在岗职工，截至2019年底，本公司职工约13500余人（含所属企业）。

1. 投标须知

**（一）投标方式**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投标。各有关单位获悉本文件后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颁发的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资格，属于国有或大型企业，在渝设有专门的企业年金管理服务机构且近三年无经营异常行为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查）。投标人代表必须是经投标人合法授权的、能够完全代表公司行为的代表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一旦投标文件开启并认定，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表述履行其承诺。

**（三）招标文件公布和投标确认函的返回**

本招标文件通过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cme-cq.com/）向社会公布。为方便招标工作安排，请符合投标人资格且同意参加本次招标的单位应在2020年11月6日17:00前，将投标确认函（附件1）以书面形式送达本公司。如在本期限内未提交投标确认函的单位，将视同放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四）其他事项**

1.投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算，至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受托合同为止。

2.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干扰本次招标，不得违反诚实信用，损害本公司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3.所有投标文件使用权均属于本公司。

4.投标单位如不足三家将依照本文件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承诺函（附件2）。

2.投标文件。此次招标主要从风险控制、管理费报价、投资收益业绩等方面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应充分响应评审项目，并尽可能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3.受托管理费用报价书（附件3）。

4.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与评分细则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要求和递交**

1.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简体中文，管理费报价以人民币标价，用A4纸打印装订，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投标文件1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并予以标明，如正、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管理费报价书3份，单独打印，管理费率应是具体的数额或比例，不得是范围值，不可出现“与招标人另行商定”或类似字样。投标文件和管理费用报价书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外层包装须用封条密封，封皮上写明单位名称和“重庆机电集团（控股）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人投标文件”字样，封条加盖公章。所递交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作为废件处理。

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于2020年11月20日17:00前将投标文件送交至本公司20楼2002室，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联系人：唐智勇

电话：023- 63075694。

1. 评审

**（一）评审**

本公司将召开评审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投标人有不超过15分钟的陈述时间。评审会召开时间视投标文件递送情况确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评审委员会将在综合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各项指标打分，总分数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备用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不能如投标文件所述完成本公司企业年金受托管理项目，则直接选用备用候选人为本公司受托管理机构，不再另行招标。

评审结束后，本公司将对中标候选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候选人与本公司签订正式合同。

**（二）评分原则**

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各项指标见下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及分值** | **评分指标及计分规则** |
| --- | --- | --- |
|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风险控制****（20分）** | **风险控制 机制****（10分）** | **1.评分指标：**（1）是否有明确的年金风险管理组织，能进行相应的风险控制；（2）对年金基金管理是否有明确的选择、评估、纠错和追偿机制；（3）年金业务管理中是否从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2.计分规则：**根据受托人实际情况酌情计分。 |
| **投资收益稳定性****（10分）** | **1.评分指标：**近三年（2017-2019）年金单一计划投资收益率总体标准差。**2.计分规则：**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最高10分，每递减1位递减1分。 |
|  | **受托管理费报价（20分）** | **1.评分指标：**投标机构的受托管理费报价情况。**2.计分规则：**各投标机构的受托管理费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最高20分，每递减1位递减2分。 |
|  | **投资收益业绩（20分）** | **1.评分指标：**人社部《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中公布的近3年受托管理的单一计划加权平均综合收益率。**2.计分规则：**按各投标机构加权平均综合收益率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最高20分，每递减1位递减2分。**具体算法：**单一计划加权平均综合收益率=（2017年单一计划资产总金额\*2017年单一计划加权综合收益率+2018年单一计划资产总金额\*2018年单一计划加权综合收益率+2019年单一计划资产总金额\*2019年单一计划加权综合收益率）/（2017年单一计划资产总金额+2018年单一计划资产总金额+2019年单一计划资产总金额） |
|  |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10分）** | **1.评分指标：**人社部《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2019年度）》中公布的受托管理资产规模。**2.计分规则：**市场排名第1，得10分；排名每递减1位递减1分。 |
|  | **本地企业年金服务经验****（10分）** | **1.评分指标：**重庆当地受托管理的重庆市属国有企业客户情况。**2.计分规则：**根据受托人实际情况酌情计分。 |
|  | **战略资产配置与动态 调整机制****（10分）** | **1.评分指标：**（1）是否有完善的资产配置理念和流程；（2）是否有稳定的资产配置团队；（3）是否有量化资产配置模型及资产配置系统；（4）是否有资产配置方案的动态调整机制。**2.计分规则：**根据受托人实际情况酌情计分。 |
|  | **服务质量及信息系统（10分）** | **1.评分指标：**（1）是否能为委托人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并保证团队人员稳定；（2）是否能够承诺服务时效；（3）是否能够根据委托人特定需求提供表格或报告；（4）是否建有受托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及职工是否可通过系统实现数据查询及年金各项业务办理等。**2.计分规则：**根据受托人实际情况酌情计分。 |

**（三）评审结果**

本公司评审结果为最终结果，自投标人领取通知之日起对投标人有效。评审结果不接受任何异议。本公司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承担解释责任，所有投标文件及其所附的材料不予退还。

本次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人。

1. 合同签订

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管理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同文本按人社部发布的最新版合同指引格式签定，合同期为三年。

1. 附则

1.本次招标不收取服务费。

2.投标人因投标发生的交通费、资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各种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投标确认函

2.投标承诺函

3.受托管理费用报价书

附件1：

**投标确认函**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一、我公司在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后，决定参加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管理人采购项目投标。

二、我公司遵照贵司要求提出正式申请。

三、我方一旦中标，在签订正式合同文本之前，本投标文件、应贵司要求的补充应答（或澄清说明）、连同贵司的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文件。

四、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所了解的与贵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相关的任何信息资料，不论是何种载体或以何种方式传递的信息，仅限于本次投标所用，我公司承诺不会将此类信息用于任何与本次投标无关的用途。

五、我公司郑重承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记载，没有故意隐瞒与选择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机构有关的重要事实。如承诺不实，我公司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赔偿由此给贵企业年金基金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六、我公司向贵司承诺以上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投标和担任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机构期间持续有效。

投标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地址：

电话：

附件2：

**投标承诺函**

致：

一、我公司在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后，决定参加贵司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人的招标项目。

二、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所了解的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相关的任何信息资料，不论是何种载体或以何种方式传递的信息，仅限于本次投标所用，我公司承诺不会将此类信息用于任何与本次投标无关的用途。

三、我公司郑重承诺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及其评审委员会提供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记载，没有故意隐瞒与选择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有关的重要事实。如承诺不实，我公司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赔偿由此给贵司或贵司企业年金基金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四、我公司也完全理解，贵司有权选择任何贵司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

五、我公司向贵司承诺以上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投标和担任贵司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机构期间持续有效。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地址：

电话：

附件3：

**受托****管理费用报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人招标项目 |
| **投标人名称** |  |
| **管理费率** | % |

管理费报价说明（按年计算）：

1.管理费率指年管理费占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比。管理费已包括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应向年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的所有各种税费；

2.价格须明确，不可出现“与招标人另行商定”等类似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